

喀喇沁旗人民政府

喀政字〔2026〕2号

喀喇沁旗人民政府 关于《2026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和 《2026年度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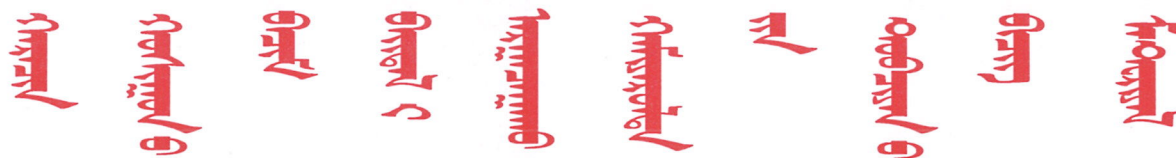
旗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呈请批复〈喀喇沁旗应急管理局2026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和〈喀喇沁旗应急管理局2026年度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请示》（喀应急报〔2026〕1号）收悉。经旗政府研究，原则同意你单位提交的2026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由你单位牵头，会同旗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切实抓好计划执行，明确责任分工，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和关键环节，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注重提升监管专业化水平，为全旗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喀喇沁旗人民政府

2026年1月7日

喀喇沁旗应急管理局文件



喀应急报〔2026〕1号

签发人：杨铁军

喀喇沁旗应急管理局 关于呈请批复《喀喇沁旗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和《喀喇沁旗 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非煤矿山安全 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请示

旗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9号）、《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推进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法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内应急字〔2021〕126号）、《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关于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内矿安字〔2024〕74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做好2026年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执法计划编制执行工作的通知》（矿安综函〔2025〕213号）相关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了《喀喇沁旗应急管理局2026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不含非煤矿山）》和《喀喇沁旗应急管理局2026年度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现随文呈上，请批复。

- 附件：1. 喀喇沁旗应急管理局2026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不含非煤矿山）
2. 喀喇沁旗应急管理局2026年度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2026年1月6日



喀喇沁旗应急管理局

2026年1月6日印发

附件 1:

喀喇沁旗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不含非煤 矿山）

为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依法行政工作，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 9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国家安监总政法〔2017〕150 号）、《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细则（试行）》（内安监政法字〔2010〕416 号）、《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推进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法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内应急字〔2021〕126 号），结合我旗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编制 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工作重要论述和对内蒙古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自治区、赤峰市和我旗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

生命至上，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促进全旗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全方位推动我旗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通过实施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严肃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和基层监管能力，使全旗安全生产基础得到有效夯实，本质安全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股负责旗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管执法工作；工贸监督管理股负责旗内工贸企业的监管执法工作；综合监督管理股负责旗内综合监管工作；全体执法人员负责烟花爆竹零售旺季执法检查工作。实现年度执法计划完成率 100%。

三、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总执法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旗应急管理局机关和旗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编制数 33 人（局机关 10 人，大队 23 人），在册人数 25 人（局机关 9 人，大队 16 人），其中 7 人（局机关 3 人，大队 4 人）在喀喇沁旗矿山安全监管局从事矿山监管执法工作，按县级安全监管部门不得低于在册人数的 80%；专门执法机构不得低于在册人数的 90%的要求，我局纳入计算行政执法

人员数量为 $(9-3) \times 80\% + (16-4) \times 90\% = 16$ 人。

总法定工作日 = (全年总天数 - 双休日 - 法定节假日) \times 纳入计算行政执法人员总数 = $(365 - 104 - 13) \times 16 = 3968$ 个工作日。

总法定工作日包括监督检查工作日 463 个，其他执法工作日 1840 个，非执法工作日 1665 个（具体测算情况见附件 1-1）。

四、行政执法检查的企业及频次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推进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法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内应急字〔2021〕126 号），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守法状况将企业划分为 A、B、C、D 档，其中 A、B 档为重点检查企业，年度内完成一次全覆盖执法；C、D 档企业为一般检查企业，进行“双随机”抽查检查，自 2022 年起每两个执法年度内实现 1 次 C 档企业全覆盖执法，每三个执法年度内实现 1 次 D 档企业全覆盖执法。

纳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执法检查的企业，本级应急管理部门不再对其进行执法检查。

2026 年纳入监督检查计划的企业共 127 家，其中 A 档企业 0 家，B 档企业 5 家（附件 1-2），C 档企业 85 家（附件 1-3），D 档企业 37 家（附件 1-4）。

对注册地内评价检测机构按照国务院“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并确保每三年至少覆盖一次。

（一）重点检查企业（A、B 档）

5 家企业均为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年度内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1次。

（二）一般检查企业（C、D档）

共对58家企业年度内安全生产监督检查1次。其中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39家（C档40家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中按50%随机抽取20家企业、C档38家烟花爆竹长期零售企业中按50%随机抽取19家企业）；工贸企业19家（C档7家工贸企业中按50%随机抽取4家企业；D档37家工贸企业中减去2025年已经检查的7家企业50%随机抽取15家企业）。

（三）检查时间

根据上级要求和不同行业（领域）的情况，合理安排检查时间，具体时间在各次检查方案中确定。

五、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内容及方式

（一）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内容分行业确定。

1.危险化学品经营

- （1）企业证照及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
- （2）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情况；
- （3）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管理情况；
- （4）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情况；
- （5）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 （6）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
- （7）双重预防机制情况；

- (8)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情况;
- (10) 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 (11)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情况。

2.烟花爆竹批发

(1) 仓库区、行政区、展览区是否分区设置，库区围墙是否完整。

(2) 库区的防爆、防火、防雷设施和内、外部安全距离是否符合 GB50161 要求，是否建设应用安全监控系统。

(3) 库房超许可范围经营，储存药量是否超过核定储量。

(4) 库房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定员、定量、定级标识。

(5) 是否私自搭建临时建（构）筑物，在办公区及周边废弃房屋内储存产品，是否将危险等级高的产品储存在危险等级低的库房，是否购进或储存冒牌、超标违禁产品、不属于烟花爆竹的危险物品。

(6) 产品包装箱上是否粘贴流向登记标识码并录入全国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实际库存是否与系统登记库存一致。

(7) 库房内产品的码放是否符合 GB50161 和 GB11652 要求。

(8) 是否每天组织开展日常安全检查，保管人员是否定期对储存仓库及储存物品进行安全检查并记录库房内温湿度等。

(9) 是否建立并执行符合本企业实际的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企业负责人值班带班、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建立安全买卖合同台账。

(10) 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及配备安全管理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考核合格或取得相应资格。

3.烟花爆竹零售

(1) 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是否符合 AQ 4128 规定，零售场所是否与居民居住场所在同一建筑物内，是否在零售场所内设置床铺。是否配备符合要求的消防器材。

(2) 主要负责人是否考核合格，销售人员是否经过安全教育培训。

(3)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是否悬挂在醒目位置，是否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4) 零售场所存放产品数量是否超过许可证载明限量，产品码放是否整齐、稳定且高度不超过 2m。

(5) 销售产品的外包装箱上是否粘贴流向登记标识码，是否销售超标违禁、“假大空”，仅限出口类等违规产品或专业燃放类产品。

(6) 是否在许可证载明的区域外储存烟花爆竹产品，是否在零售场所外摆放烟花爆竹产品。

4.工贸

- (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 (2) 全员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及落实情况;
- (3) 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 (4) 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情况;
- (5) 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实施及档案管理情况;
- (6) 安全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 (7)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开展情况;
- (8)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 (9) 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情况;
- (10)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情况;
- (11) 有限空间管理情况;
- (12) 涉爆场所管理情况;
- (13) 安全评价检测报告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情况;
- (14)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 (15)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16)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情况。

(二) 监督检查方式

采取日常检查、聘请专家协助检查、示范执法和“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

直插现场）、“双随机”（随机选取被检查单位、随机确定执法检查人员）等多种方式进行。

附件 1-1：行政执法人员人数和执法工作日测算

附件 1-2：行政执法监督检查重点企业名单

附件 1-3：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一般企业名单（C 档）

附件 1-4：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一般企业名单（D 档）

附件 1-1:

行政执法人员人数和执法工作日测算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旗应急管理局机关和旗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编制数 33 人（局机关 10 人，大队 23 人），在册人数 25 人（局机关 9 人，大队 16 人）人，其中 7 人（局机关 3 人，大队 4 人）在喀喇沁旗矿山安全监管局从事矿山监管执法工作，按县级安全监管部不得低于是册人数的 80%；专门执法机构不得低于是册人数的 90%的要求，我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为 $6 \times 80\% + 12 \times 90\% = 16$ 人。

一、总法定工作日 4216 个

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 号）的规定，总法定工作日 =（全年总天数 - 双休日 - 法定节假日）× 纳入计算行政执法人员总数 = $(365 - 104 - 13) \times 16 = 3968$ （个）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 463 个

监督检查工作日为总法定工作日减去其他执法工作日和非执法工作日所剩余的工作日为： $3968 - 1840 - 1665 = 463$ （个），占全年总法定工作日的 28.2%。

（一）重点检查工作日 100 个

按相关规定要求，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包括重点检查、一般检

查两部分内容，其中以重点检查为主。

根据我局实际，重点检查工作日安排 100 个，占全年监督检查工作的 21.6%。

具体安排为：

确定的 5 家重点检查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拟安排工作日 100 个；

（二）一般检查工作日 363 个

一般检查工作日安排 363 个，占全年监督检查工作的 78.4%。

具体安排为：

1.对 39 家一般检查危险化学品经营和烟花长期零售企业，拟安排工作日 193 个；

2.对 19 家工贸企业，拟安排工作日 170 个。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

其他执法工作日安排 1840 个，占全年总法定工作日的 46.4%。

具体安排为：

1.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含安委办日常工作），拟安排工作日 510 个；

2.实施行政许可拟安排工作日 360 个；

（1）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拟安排工作日 150 个；

（2）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危险化学品经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审查拟安排工作日 50 个；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地震应急预案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拟安排工作日 100 个；

(4)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拟安排工作日 60 个。

3.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拟安排工作日 140 个；

4.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工作，拟安排工作日 90 个；

5.参加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联合执法活动，拟安排工作日 60 个；

6.开展安全生产及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拟安排工作日 100 个；

(1) 安排部署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及市局安排部署的其他宣传教育重点工作，拟安排工作日 60 个；

(2) 普法、法律宣传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拟安排工作日 40 个。

7.办理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拟安排工作日 30 个；

8.行政执法案件审核及行政执法案卷评查：60 工作日；

9.完成旗政府或者上级机关安排的执法工作，拟安排工作日 160 个；

10.烟花爆竹零售旺季执法检查 330 工作日；

四、非执法工作日

非执法工作日拟安排 1665 个，占全年总法定工作日的

41.9%。

具体安排为：

- 1.机关值班，拟安排工作日 365 个；
- 2.学习、培训、考核、会议，拟安排工作日 480 个；
- 3.检查指导下级安全监管工作，拟安排工作日 100 个；
- 4.党群活动，拟安排工作日 480 个；
- 5.病、事假，拟安排工作日 80 个；
- 6.法定年休假，拟安排工作日 160 个。

附件 1-2:

行政执法监督检查重点企业名单 (B 档) 5 家

一、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股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5 家 (B 档)

1. 喀喇沁旗土畜产有限公司
2. 喀喇沁旗全泰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批发)
3. 喀喇沁旗乾喜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
4. 喀喇沁旗安泰烟花爆竹批发有限公司
5. 赤峰北虹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附件 1-3:

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一般企业名单 (C 档) 85 家

一、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股

烟花爆竹长期零售企业 38 家

- 1.喀喇沁旗张丽伟烟花爆竹销售门市
- 2.喀喇沁旗土畜产有限公司锦山分公司
- 3.喀喇沁旗达达烟花爆竹经销处
- 4.喀喇沁旗张文利鞭炮经销处
- 5.喀喇沁旗马俊英烟花爆竹销售门店
- 6.喀喇沁旗正旺烟花鞭炮门市
- 7.喀喇沁旗长景烟花销售部
- 8.喀喇沁旗王建文烟花爆竹门市
- 9.喀喇沁旗百川烟花爆竹门市
- 10.喀喇沁旗永赫烟花爆竹经销处
- 11.喀喇沁旗星辉烟花销售店
- 12.喀喇沁旗荣胜烟花爆竹经销处
- 13.喀喇沁旗赵艳杰烟花爆竹销售部
- 14.喀喇沁旗惠康烟花爆竹销售部

- 15.喀喇沁旗腾盛烟花爆竹经销处
- 16.喀喇沁旗万花烟花爆竹销售部
- 17.喀喇沁旗雷杨烟花鞭炮经销处
- 18.喀喇沁旗乾圆祥烟花爆竹销售处
- 19.喀喇沁旗辉渝烟花爆竹经销处
- 20.喀喇沁旗建芳烟花爆竹门市
- 21.喀喇沁旗东升烟花爆竹销售门市
- 22.喀喇沁旗张波烟花鞭炮经销处
- 23.喀喇沁旗邢友鞭炮经销处
- 24.喀喇沁旗徐明烟花爆竹门市
- 25.喀喇沁旗鑫何春喜烟花鞭炮经销处
- 26.喀喇沁旗王向东烟花爆竹门市
- 27.喀喇沁旗林娟烟花爆竹销售门市
- 28.喀喇沁旗樊华烟花爆竹销售网点
- 29.内蒙古朗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30.喀喇沁旗全全泰烟花爆竹经销中心
- 31.喀喇沁旗会伍烟花爆竹门市
- 32.喀喇沁旗李国志烟花鞭炮销售门市
- 33.喀喇沁旗新鸿泰烟花爆竹门市
- 34.喀喇沁旗艳勇烟花爆竹经销处

- 35.喀喇沁旗安泰烟花爆竹销售部
- 36.喀喇沁旗盛锦烟花爆竹经销处
- 37.喀喇沁旗石牛石烟花爆竹经销处
- 38.喀喇沁旗全盛烟花烟花爆竹经销部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40 家

- 1.喀喇沁旗楼子店上烧锅加油站
- 2.喀喇沁旗鑫泰源液化气经营有限公司
- 3.喀喇沁旗和美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 4.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赤峰销售分公司喀喇沁旗经营部锦山加油站
- 5.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赤峰销售分公司喀喇沁旗经营部华山加油站
- 6.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赤峰销售分公司喀喇沁旗经营部锦山南加油站
- 7.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赤峰销售分公司喀喇沁旗经营部红星加油城
- 8.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赤峰销售分公司喀喇沁旗经营部仓窖加油站
- 9.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赤峰销售分公司喀喇沁旗经营部恩州加油站
- 10.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赤峰销售分公司喀喇沁旗经营部锦收加油站

- 1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赤峰销售分公司喀喇沁旗经营部王爷府加油站
- 12.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赤峰销售分公司喀喇沁旗经营部茅荆坝加油站
- 13.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赤峰销售分公司喀喇沁旗经营部牛营子加油站
- 14.喀喇沁旗君平加油站
- 15.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赤峰销售分公司喀喇沁旗经营部南台子加油站
- 16.喀喇沁旗银峰加油站
- 17.赤峰中星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 18.喀喇沁旗东城加油站
- 19.喀喇沁旗西桥三家加油站
- 20.喀喇沁旗顺达加油站
- 21.喀喇沁旗美林菁阳加油站
- 22.喀喇沁旗金正石油城
- 23.喀喇沁旗中昊加油站
- 24.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赤峰供应站
- 25.喀喇沁旗锦峰加油站
- 26.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赤峰石油分公司西桥加油站
- 27.内蒙古高速石化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牛营子北加油站营业厅

- 28.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赤峰销售分公司喀喇沁旗经营部楼子店加油站
- 29.内蒙古高速石化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富余地北加油站营业厅
- 30.内蒙古高速石化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富余地南加油站营业厅
- 31.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赤峰石油分公司龙山加油站
- 32.内蒙古高速石化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牛营子南加油站营业厅
- 33.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赤峰石油分公司乃林加油站
- 34.喀喇沁旗中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 35.喀喇沁旗乃林中昊加油站
- 36.喀喇沁旗鑫龙山加油站
- 37.喀喇沁旗铭洋加油站
- 38.喀喇沁旗旺业甸加油站
- 39.喀喇沁旗锦海加油站
- 40.喀喇沁旗大牛群加油站

二、工贸监督管理股

工贸企业 7 家

- 1.内蒙古蟠龙酒业有限公司
- 2.赤峰利炬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3.赤峰卉原建材有限公司
- 4.赤峰远航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5.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6.赤峰市诚信淀粉有限责任公司
- 7.喀喇沁旗亿邦农副产品产销合作社

附件 1-4:

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一般企业名单 (D 档) 37 家

一、综合监督管理股

工贸企业 37 家

1. 赤峰惠东矿业有限公司
2. 赤峰凯旋石灰有限公司
3. 赤峰蒙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 赤峰朋益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5. 赤峰十家华盛建材有限公司
6. 赤峰市上烧锅石灰有限公司
7. 赤峰同建石灰有限公司
8. 赤峰众合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 喀喇沁旗宝岩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10. 喀喇沁旗德峰矿业有限公司
11. 喀喇沁旗福来建材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2. 喀喇沁旗坤宇钙产品有限公司
13. 喀喇沁旗联旺石灰经营有限公司

- 14.内蒙古蒙野葡萄酒酒业有限公司
- 15.喀喇沁旗衡冠工贸有限公司
- 16.赤峰鼎昌石灰有限公司
- 17.内蒙古赫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18.内蒙古跃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 19.赤峰铭盾门业有限公司
- 20.赤峰市盛峰钢构彩板钻探设备有限公司
- 21.赤峰市永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22.赤峰志强建筑用石加工有限公司
- 23.赤峰市固邦新型建材厂
- 24.喀喇沁旗兴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25.内蒙古北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26.喀喇沁旗鸿云砖厂
- 27.喀喇沁旗龙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28.内蒙古草原王酒业有限公司
- 29.赤峰东润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 30.赤峰东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31.赤峰泰东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2025年已经检查）
- 32.喀喇沁旗天盈砖厂（2025年已经检查）
- 33.赤峰沃林新型建材有限公司（2025年已经检查）

- 34.喀喇沁旗盛世久和建材有限公司（2025 年已经检查）
- 35.喀喇沁旗鑫昌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2025 年已经检查）
- 36.喀喇沁旗钙之源矿业有限公司（2025 年已经检查）
- 37.喀喇沁旗华欣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2025 年已经检查）

附件 2:

喀喇沁旗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依法行政工作，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 9 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年度监管执法计划编制办法(试行)〉的通知》（矿安〔2021〕168 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做好 2026 年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执法计划编制执行工作的通知》（矿安综函〔2025〕213 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严格规范矿山领域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的通知》（矿安〔2025〕14 号）、《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内矿安字〔2024〕74 号），结合我旗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编制 2026 年度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守正创新，依法行政，切实增强非煤矿山安全执法效能，扎实推

进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狠抓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和安全管理重点部位、关键环节，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依法惩治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有效防范较大以下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全旗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通过监督检查计划的实施，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和基层监管能力，使全旗安全生产基础得到有效夯实，本质安全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非煤矿山监督管理股负责全旗非煤矿山企业的监管执法工作，做到监管执法计划无遗漏，确保监督检查“全覆盖”。实现年度检查计划完成率要达到 100%。

三、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总执法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旗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监管执法人员 7 人，在册人数 7 人，按县级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不得低于在册人数的 80%，我局非煤矿山行政执法人员数量为 $7 \times 80\% = 6$ 人。

总法定工作日 = (全年总天数 - 双休日 - 法定节假日) \times 局行政执法人员总数 = $(365 - 104 - 13) \times 6 = 1488$ 个工作日。

总法定工作日包括监督检查工作日 880 个，其他执法工作日 258 个，非执法工作日 350 个（具体测算情况见附件 2-1）。

四、行政执法检查的企业及频次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内矿安字〔2024〕74号）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做好2026年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执法计划编制执行工作的通知》（矿安综函〔2025〕213号），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守法状况将安全风险等级从低到高划分为A、B、C、D、E五个等级依次为低风险、一般风险、较大风险、重大风险和特别重大风险，对于A、B级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年度内开展1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于C、D级矿山实施重点安全监管，分别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E级矿山要立即停止生产并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通过验收后风险等级降为D级，按照D级要求实施重点安全监管；针对安全基础薄弱、自身能力不足，但安全意愿强烈的非煤矿山企业纳入“重点帮扶企业名单”，对其实施教学式、普法式帮扶指导，助企辨风险、除隐患，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在对同一矿山年度内累计现场检查执法不超过12次，纳入上级安全监管部门执法检查的企业，本级安全监管部门不再进行执法检查。

2026年纳入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企业共30家。其中重点监督检查非煤矿山企业26家（附件2-2），一般监督检查非煤矿山企业4家（附件2-3），重点帮扶非煤矿山企业

2家（附件2-4，与附件2-2内企业重复）。

对注册地内评价检测机构按照国务院“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并确保每三年至少覆盖一次。

（一）重点检查企业

监督检查企业26家，D级非煤矿山企业25家，现状边坡高度超150米的露天矿山企业1家。D级企业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边坡高度超150米的露天矿山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二）一般检查企业

监管执法检查4家企业均为B级非煤矿山企业，年度内至少开展1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三）重点帮扶企业

2家非煤矿山企业纳入“重点帮扶企业名单”，对其实施教学式、普法式帮扶指导，助企辨风险、除隐患，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四）检查时间

根据上级监察监管部门要求和实际工作安排，合理安排检查时间，具体时间在各次检查方案中确定。

五、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内容及方式

（一）监督检查内容

1. 相关证照及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

（1）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

证照情况；

(2) 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等情况；

(3) 生产现状与批复的安全设施设计相符情况。

2. 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情况。

3. 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管理情况。

(1)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地下矿山“五职矿长”配备情况；

(2) 技术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3) 采场单体设计情况；

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情况：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及落实情况，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情况，安全操作规程建立情况；

5.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1) 新员工、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2)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考核情况；

(3)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及持证上岗情况；

(4) “一人一档”安全培训档案建立情况；

6.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

(1)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

(2)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及工伤保险缴纳情况；

7. 安全生产标准化及双重预防机制情况。

8.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1)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等制度建立情况，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建立落实情况；

(2) 定期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及报告情况；

(3) 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及治理情况；

(4) 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情况。

9. 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情况。

(1) 承包单位资质证照、承包单位数量及项目情况；

(2) 承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人员配备，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3) 承包单位项目部采矿、机电、通风、地测(防治水)等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及注册安全工程师配备情况；

(4) 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

(5) 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制定年度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制度和台账情况；

(6) 承包单位对所属项目部每半年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对项目部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培训与考核情况；

(7)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情况;

(8) 项目部管理、技术和特种作业人员与项目部上级法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9) 承包单位执行领导带班下井制度, 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情况;

(10) 发包单位每半年对承包单位的资质、安全管理机构、规章制度、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等进行检查情况;

(11) 发包单位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情况;

(12) 发包单位建立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 对承包单位每年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情况。

10.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情况。

(1) 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编制及评审备案情况;

(2) 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应急预案演练情况;

(3) 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落实情况, 应急物资、装备定期检测和维护情况;

(4) 避灾路线设置、应急救援协议签订情况;

11. 地下矿山现场管理情况。

(1) 基本图纸、图纸真实性及更新情况;

(2) 地表、中段、采场安全出口设置及梯子间情况;

(3) 保安矿柱留设情况, 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情况;

(4) 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情况;

- (5) 机械通风、防灭火管理情况，防排水情况；
- (6) 竖井、斜井提升系统情况；
- (7) 无轨、有轨运输系统及带式输送机运输系统情况；
- (8) 供配电系统、安全避险“六大系统”情况；
- (9) 顶板安全管理情况，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2. 露天矿山及排土场现场管理情况。

- (1) 基本图纸、图纸真实性及更新情况；
- (2) 台阶高度、台阶坡面角、安全平台、清扫平台等安全情况；
- (3) 道路宽度、坡度、最小转弯半径、缓坡段、挡车墙等安全情况。地表截水沟、防洪堤坝安全情况；
- (4) 穿孔、铲装、运输设备安全情况；
- (5) 供电系统、电气设施、接地保护等情况；
- (6) 防排水系统排水泵、排水管路情况；
- (7) 边坡现场管理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情况；
- (8) 排土场安全情况。

13. 尾矿库现场管理情况。

- (1) 库区及周边情况、坝体安全情况；
- (2) 尾矿库在线监测系统情况；
- (3) 汛期尾矿库调洪验算情况；
- (4) 新建尾矿库排洪构筑物混凝土强度、钢筋数量、间距、保护层厚度等进行质量检测情况；在用尾矿库排洪构筑物(含拱

板、盖板)在使用前进行质量检测情况;

(5)尾矿库道路、照明及通讯设施、库区安全护栏、安全警示标志、库内回水浮船等设施情况;

(6)干式排放尾矿汽车运输道路、警示标志、安全护栏、挡车设施情况; 胶带输送机各种闭锁和电气保护装置、设备安全防护、安全护栏等情况;

(7)排水井、排水斜槽、排水隧洞、排水管、溢洪道、消力池等安全设施情况;

(8)排洪构筑物质量检测情况, 重大事故隐患情况。

14.对非煤矿山企业上级公司对下属企业的监督履职情况进行检查, 重点检查其安全决策、资金投入、技术管理等情况。

(二) 监督检查方式

采取“解剖式”执法、观摩执法、“双随机”抽查、专家“会诊”隐患排查、联合交叉执法、全面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现场检查与远程监控相结合等多种方式, 开展监管执法, 提高我旗非煤矿山监管执法效能。

附件 2-1: 非煤矿山行政执法人员人数和执法工作日测算

附件 2-2: 非煤矿山行政执法监督检查重点企业名单

附件 2-3: 非煤矿山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一般企业名单

附件 2-4: 非煤矿山重点帮扶企业名单

附件 2-1:

非煤矿山行政执法人员人数 和执法工作日测算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旗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监管执法人员 7 人, 在册人数 7 人, 按县级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行政执法人员数量不得低于在册总人数的 80%, 我局非煤矿山行政执法人员数量为 $7 \times 80\% = 6$ 人。

一、总法定工作日

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的规定, 总法定工作日 = (全年总天数 - 双休日 - 法定节假日) \times 局在编行政执法人员总数 = $(365 - 104 - 13) \times 6 = 1488$ (个)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

监督检查工作日为总法定工作日减去其他执法工作日和非执法工作日所剩余的工作日为: $1488 - 258 - 350 = 880$ (个), 占全年总法定工作日的 59.2%。

(一) 重点检查工作日

按相关规定要求,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包括重点检查、一般检查两部分内容, 其中以重点检查为主, 重点检查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60%。

根据我局实际，对确定的 26 家重点检查的非煤矿山企业，拟安排重点检查工作日 832 个，占全年监督检查工作的 94.5%。

（二）一般检查工作日

对 4 家一般检查非煤矿山企业，拟安排一般检查工作日安排 48 个，占全年监督检查工作的 5.5%。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

其他执法工作日安排 258 个，占全年总法定工作日的 17.3%。
具体安排为：

1. 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拟安排工作日 50 个；
2. 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工作，拟安排工作日 50 个；
3. 参加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联合执法活动，拟安排工作日 20 个；
4. 开展安全生产及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拟安排工作日 68 个；
 - （1）安排部署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及市局安排部署的其他宣传教育重点工作，拟安排工作日 35 个；
 - （2）普法、法律宣传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拟安排工作日 33 个。
5. 完成旗政府或者上级机关安排的执法工作，拟安排工作日 40 个；
6. 助企纾困帮扶指导工作，拟安排工作日 30 个。

四、非执法工作日

非执法工作日拟安排 350 个，占全年总法定工作日的 23.5%。

具体安排为：

1. 机关值班，拟安排工作日 100 个；
2. 学习、培训、考核、会议，拟安排工作日 110 个；
3. 检查指导下级安全监管工作，拟安排工作日 40 个；
4. 党群活动，拟安排工作日 40 个；
5. 病、事假，拟安排工作日 30 个；
6. 法定年休假，拟安排工作日 30 个。

附件 2-2:

非煤矿山行政执法监督检查重点企业名单 (26家)

一、D级非煤矿山企业

- 1.赤峰金蟾矿业有限公司(金矿6万吨/年地下开采技术改造项目、尾矿库)
- 2.赤峰大泰矿业有限公司(曹营子北沟一采区、曹营子北沟二采区、储金沟采区、公司尾矿库)
- 3.赤峰堃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分二采区、雁池沟采区、400t/d选厂尾矿库)
- 4.赤峰鸡冠山矿业有限公司(饮马处采区、尾矿库)
- 5.喀喇沁旗鑫宝矿业有限公司(柳条沟矿区、野猪沟矿区)
- 6.喀喇沁旗兴旺萤石矿(东区、西区)
- 7.喀喇沁旗蓬隆矿业有限公司(砬子沟贾营子萤石矿矿区、砬子沟生产队萤石矿区)
- 8.赤峰胜强矿业有限公司
- 9.喀喇沁旗裕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10.喀喇沁旗富源萤石矿业有限公司
- 11.赤峰海业矿产有限公司(福合元矿区、尾矿库)
- 12.赤峰兴泰矿业有限公司
- 13.赤峰市郅诚矿业有限公司

- 14.喀喇沁旗鑫鑫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 15.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公司
- 16.喀喇沁旗研磊石料有限公司
- 17.内蒙古中研新材料有限公司
- 18.喀喇沁旗世昌矿业有限公司
- 19.赤峰市创元矿业有限公司(鸡冠山采区、尾矿库)
- 20.赤峰华晟矿产有限公司
- 21.赤峰龙昊矿业有限公司
- 22.喀喇沁旗鑫冠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
- 23.喀喇沁旗恒利建材有限公司采石矿
- 24.赤峰鼎辉矿业有限公司
- 25.喀喇沁旗炮手营子石料有限公司

二、边坡高度超 150 米的露天矿山

- 1.赤峰山水远航水泥有限公司

附件 2-3:

非煤矿山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一般企业名单 (4 家)

B 级非煤矿山企业

1. 赤峰铜诚矿业有限公司
2. 赤峰南台子金矿有限公司(梨树沟采区、尾矿库)
3. 赤峰金蟾矿业有限公司(40 万吨/年尾矿砂综合利用项目尾矿库)
4. 喀喇沁旗鑫宝矿业有限公司(公司尾矿库)

附件 2-4:

非煤矿山重点帮扶企业名单 (2 家)

1. 赤峰鼎辉矿业有限公司
2. 喀喇沁旗炮手营子石料有限公司